



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行政公職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8/E7/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18 年 12 月 2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一、 市政諮詢委員會負責就市政範疇的事宜聽取居民的意見，並向市政管理委員會提出意見及建議，或透過市政管理委員會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意見及建議。

為了讓市政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具廣泛代表性，特區政府在作出相關委任前，特意引入了自薦及推薦的方式，讓有意投身市政諮詢委員會工作的人士亦可向行政長官提交履歷以供考慮。

25 名獲得委任的市政諮詢委員會委員是行政長官按照法律規定，從公民品德、有關人士的工作經驗、學歷和能力等因素作出全盤考慮所作的決定，過程中亦尤其着重各人的基層服務經驗、專業及服務能力，並結合了市政署未來的重點工作需要及發展方向等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獲得委任的所有委員的履歷已透過適當途徑向社會公開，而在市政署網站內亦已公佈有關履歷。

- 二、 為有效發揮諮詢組織的功能，特區政府一直以嚴謹的態度考慮諮詢組織成員的委任。由於諮詢組織有各自的職能性質，對成



員的要求亦有所不同，因此，特區政府按照諮詢組織的職能特點、涉及的事務，於組織法規定其成員有關專業資格、職業範疇和服務領域等的資格要求，再根據有關規定綜合考慮包括專業知識、經驗、代表性、品格、聲望及社會參與度等因素，委任適當的社團代表、專家學者，以及社會人士擔任其成員，以確保獲委任的人士具備足夠能力，履行相關職責。

事實上，特區政府嚴格按照相關組織法的規定，以多元的方式，委任適當的諮詢組織成員。包括，為吸納業界、專業和社團的專業意見，會委任公會、社團及私人機構的據位人、領導及代表出任諮詢組織的成員，使具專業知識、經驗、代表性、聲望及社會參與能力的業界領袖和代表，可充分參與，出謀獻策；為更好地吸納區內居民的意見，了解實際問題，於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委任社區代表、專家學者及青年人士，擴闊諮詢工作的參與面，共同協力回應區內訴求；為確保體育人員及體育組織參與及主動參加討論體育運動中之重大事項，以及謀求對有關發展體育的措施及活動達致共識，當中部分成員是由體育團體內部遴選並由政府委任；為了廣納具備條件且有意通過市政諮詢委員會發揮所長、服務社會的各界人才，市政諮詢委員透過自薦或推薦方式，由行政長官依法從中委任。

上述的委任方式各有特點，並非所有諮詢組織均適用某一種，例如自薦，而是要根據諮詢組織的職能特點及相關法規依法而行，適當委任其成員，發揮諮詢組織的最大效能。

2



特區政府暫未計劃把市政諮詢委員會自薦或推薦方式推廣至其他諮詢組織，但會持續關注諮詢組織成員的委任情況，尤其社會人士成員的任期及兼任多個諮詢組織的情況，積極促進成員的適當流動，讓更多有志人士、年青人參與相關工作，廣納意見，提升政府施政質量。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vares
2019年1月24日